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07866 號及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0843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6044 號核定函（下稱 108 年度核定函）核定為 108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81B04119），並於 109 年 1 月至 11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000 元。其間，訴願人復於 109 年 8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91B03712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持有苗栗縣三灣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角○○號之住宅 1 戶（權利範圍：1 分之 1，總面積為 84.0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（下稱補貼辦法）第 16 條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，乃以 110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0786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1）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，另依補貼辦法第 22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0843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2）通知訴願人自 109 年 9 月 22 日起停止其租金補貼，並廢止 108 年度核定函，另追繳其自 1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2 萬 5,300 元（1 萬 1,000 元 x9/30 + 1 萬 1,000 元 x2）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：「本人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（案號：1081B04119）無不符資格與溢領補貼款 2 萬 5300 元整.....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（案件編號：1091B03712），無不符資格.....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 在直轄市為直

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

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，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；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

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：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。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：

「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、無自有住宅、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：……二、無自有住宅：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有自有住宅：……四、申請租金補貼者，其家庭成員持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建築物之一。」

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下列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認者：一、申請人。……」¹⁰

8年5月30日修正發布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

：一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（一）均無自有住宅。（二）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」第16條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」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
「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（一）主要用途含有『住』、『住宅』、『農舍』、『套房』、『公寓』或『宿舍』字樣。……」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

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：一、家庭成員擁有住宅。」「停止租金補貼後，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....
..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01256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 109 年度住宅補貼（租金補貼、.....）公告。.....
公告事項：..... 九、申請資格：（一）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，指下列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認者：1、申請人。.....（二）申請住宅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..... 3、家庭成員之住宅持有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：（1）租金補貼：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建物為農用倉庫，於使用情況上屬非住非營之稅率，並非住宅。

四、查訴願人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，並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1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；其間，訴願人復申請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持有系爭建物之事實，有訴願人 108 年度、109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度核定函、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列印畫面、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面、財稅資料清單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並非住宅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者，其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，如其家庭成員持有建築物登記資料之主要用途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字樣者，視為有自有住宅；受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；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；揆諸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16 條第 1

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2 條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訴願人前為 108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81B04119）

，經原處分機關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1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在案，嗣訴願人並申請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持有系爭建物，依系爭建物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記載，其主要用途為「住家用」，含有「住」字樣；則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補貼辦法規定，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申請住宅租金補貼之條件，以原處分 1 否准其 109 年度之申請，並以原處分 2 通知訴願人自其持有系爭建物之日起停止其租金補貼，且廢止 108 年度核定函，另追繳其自 1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2 萬 5,300 元（1 萬 1,000 元 x9/30+1 萬 1,000 元 x2）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